# 金門縣金沙鎮述美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.08.30 校務會議通過

#### 一、 主旨: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,營造友善健康校園, 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,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, 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# 二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- (二)金門縣政府109年8月5日府教督字第1090067720號書函辦理。

###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成員

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 11 人,由校長擔任為召集人,行政人員代表 6 人、家長代表與教師代表各 1 人與學生代表 3 人組成。

# 四、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事項:

### (一)服裝部份:

- 穿著便服時,應以整齊輕便、端莊得體為原則,若當日有體育課時,便服應以適合體育課為主。
- 2. 班服由班級或學年統一製作,樣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。
- 3. 季節交替時,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,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,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
### (二)儀容部份:

- 1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,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,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3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,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